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79176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r29d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3-094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不含供应工程; 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668364752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白润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白润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白润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62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广云	20220503532000000080	BH024234	李广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全部章节	BH046293	朱恩静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5KQYG2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连云港腔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广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080，信用编号BH0242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思静（信用编号BH04629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8日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 江苏仁济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仁济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北区和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35KQYG2Q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6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0	10	1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广波	320322199011050039	201501 - 202406	60

说明:

1. 本权益记录单为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的权益记录,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本权益记录单与社保系统数据一致。
3. 本权益记录单由系统自动生成, 不得涂改。
4. 本权益记录单由系统自动生成, 有效期为180天, 逾期失效, 请使用者及时打印, 逾期由系统自动生成, 不作为法律依据。





17:17 | 2024-06-20  
星期四 多云 24°C

连云港市·海堤路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时间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1
附表 .....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4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及弃建承诺

附件 6 声明确认书

附件 7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管网布置图

附图 5 本工程取水口位置图

附图 6 国家级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灌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规划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723-89-05-4006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87***
建设地点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及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含化工园区）		
地理坐标	自来水厂：（ <u>34 度 25 分 57.040 秒</u> ， <u>119 度 43 分 29.388 秒</u> ） 配套管网：起点（ <u>34 度 30 分 45.979 秒</u> ， <u>119 度 40 分 56.996 秒</u> ） 终点（ <u>34 度 28 分 58.264 秒</u> ， <u>119 度 46 分 46.46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3）90 号
总投资（万元）	5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2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0（不涉及海域）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p> <p>审批机关：灌云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文号：县政府关于同意《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灌政复[2023]77 号）。</p> <p>规划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p> <p>审批机关：灌云县政府</p>		

	审批文号：灌政复【2018】2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102号）。</p> <p>规划名称：《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原灌云县环保局）</p> <p>审批文件文号：（灌环审[2018]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p> <p>①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园区产业定位为：以提升产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产业链延伸为途径，以发展高端产品集群为方向，依托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的丰富资源，围绕江苏省、长三角地区相关产业，满足终端市场需求，重点发展面向装备制造、汽车、交通、建筑、轻工、家电、电子信息等领域的高端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专用化学品，并承接江苏省、连云港市化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建设成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产业链延伸区、发展空间拓展区，打造高端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专用化学品产业新高地。</p> <p>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事自来水生产，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为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符合产业园区定位。</p> <p>②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拟建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项目用地为供水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用地规划。</p> <p>(2)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102号）：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事自来水生产，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为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符合产业园区定位。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落实《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管理要求。产业园东邻原省道 324 区域布局危险源等级低的产业，减少危险品最大储存量。产业园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严格执行产业园边界 500 米隔离管控要求，禁止规划居住、医疗、教育等用地，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危险源等级低，项目用地为供应设施用地。目前产业园边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2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 年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颗粒物减排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区域环境空气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应达到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新沂河北偏涨、五灌河执行Ⅲ类水标准，区内其他水体执行Ⅳ类水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减少物流运输能源消耗，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改扩建后新鲜水用量 1242.5m <sup>3</sup> /a，用电量为 36 万 kwh，折标准煤使用量约为 44.56 吨标准煤。	符合
3	作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产业链延伸区、发展空间拓展区，产业园打造高端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专用化学品产业新高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化工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新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或者同类企业进行改扩建不得增加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工艺生产中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气、废水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4	推动企业节约用水，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和排放，适时推进产业园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实施初期雨水收集装置自动化改造，确保污水、初期雨水不得进入雨水管网。落实园区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2025 年底前，园区再生水整体回用率不低于 50%。加强产业园固体废	反冲洗废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和脱泥废水回用至絮凝沉淀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	符合

	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建议在产业园或周边区域配套引进气化炉煤渣综合利用项目，建立上下游产业固废循环产业链，推动固危废“就地、就近”处置利用。	经化粪池处理外排至污水管网，输送至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	--	--	--

(3)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产业定位相符性：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不含化工园区、五灌河内河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865.61 公顷。产业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包含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轻工产业（再生纸、新材料等）、物流产业，配套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及环保产业。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园区产业定位为以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产业；服务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

本项目为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属于园区配套供水设施，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产业发展定位要求。

用地相符性：本项目配套建设的部分管网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为区域配套用水管网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2017 年，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委托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本次规划范围为埭子河口以东，江苏西路、深圳中路、澳门东路以北，台州路、新沂路以西，黄海以南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7865.61 公顷。包含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燕尾新城、科技园。	本项目配套管道部分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内。

	2	<p>产业定位为以重点发展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产业零部件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以再生纸、新材料为主的轻工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及沿海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科技园；服务于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的仓储物流配套区；以危险固废安全填埋、资源再生回收为主的环保产业园。按照产业类型划分为五个产业集群，包括装备产业园、轻工产业园、仓储物流园、科技园、环保产业园，入园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入园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方面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制浆、冶炼、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机械加工项目除外）、炼油、含炼化和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及配套管道建设，属于园区配套设施，本项目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方面均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本项目符合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3	<p>优化用地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规划边界外近距离无居住区，规划范围内邻近燕尾新城一侧均布置一类工业用地，并且一类工业用地与燕尾新城居住区设置不低于100米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开发对规划区内居住区的影响，园区东侧仓储物流用地与燕尾新城之间设置不低于500米的绿化隔离带。按报告书计划尽快完成灌西盐场生活区拆迁工作。规划工业用地3868.98公顷、物流仓储用地569.39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1128.15公顷，分别占总用地面积的51.61%、7.59%和15.05%。</p>	<p>本项目用地为供应设施用地，本项目管道两侧200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灌西盐场、海滨新城时代花园。</p>
	4	<p>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以华能热电厂为集中供热热源，优先利用工业余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生产所需加热炉应使用清洁能源。企业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尽可能变无组织为有组织排放。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本项目不用热，生产过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p>
	5	<p>园区实施集中供水，规划建设的2座自来水厂适时开工建设，根据规划期内用水规模，本着远近结合、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布置给水管网，确保供水安全。管网建设应与水厂建设相协调，与道路同步实施，逐步扩大集中供水的范围。</p>	<p>本项目为园区集中供水，同时建设配套给水管网，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县城自来水厂，生产用水来自五灌河水。</p>
	6	<p>区域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立分流制的排水体系，污水实行全面收集，集中处理。规划配套建设的两座共17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必须按计划尽快竣工运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新沂河中泓，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为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所有入区企业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管网必须同步建设。规划建设再生水厂，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为水源，建立再生水回用系统，再生水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再生水厂规模为8万立方米/日，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共址。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20%以上，远期达40%以上，建立独立的再生水管网系统，严禁与给水管网联通。</p>	<p>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7	<p>强化园区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园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可达100%。危险固废必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园区一般固废主要为装备制造产业园机械加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轻工产业园废金偶边角料、废塑料、污水站污泥等，仓储物流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区内应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的营运管理体系。</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收集、贮存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范设计、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的防治工作。</p>		
	8	<p>强化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在项目选址、清洁生产、污水设施管理、生产装置区防渗等方面减少地下水污染风险。园区应建立健全地下水监管系统、日常监测评价制度和相关事故响应机制。</p>	<p>本项目厂区根据各功能单元采用分区防渗，防止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装置区等泄漏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p>	
	9	<p>强化园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开发过程中的土壤污染。贯彻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将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纳入常规检测项目，着力推进土壤环境检测标准化建设。加强土壤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把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纳入环境检测预警体系建设中，制定土壤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建立企业搬迁场地风险评估信息服务平台和重点区域场地功能置换登记制度建设，明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责任主体与技术要求，加强对重点土地功能置换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积极开展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累积性污染风险后评估，对污染场地进行生态修复。</p>		
<p>综上，本项目为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属于园区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为供应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b>表 1-2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b>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E4852 管道工程建筑，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2)用地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临港产业区（包含化工园区）内，项目用地为供应设施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选址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项目用地为供应设施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p>				

划，地规划见附图 8，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土地规划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且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号）等文件，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开山岛（开山岛位于配套管网的东北侧，最近距离约 4.5km；开山岛位于自来水厂东北侧，最近距离约 17.1km）；距离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新沂河洪水调蓄区位于配套管网东南侧，最近距离约 0.3km；新沂河洪水调蓄区位于自来水厂东南侧，距离约 0.4km）和五图河洪水调蓄区（五图河洪水调蓄区位于配套管网西南侧，最近距离为 150m；五图河洪水调蓄区位于自来水厂西南侧，最近距离约 1.8km），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调整后面积（公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灌云县	新沂河（灌云）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 500 米为界，西与沭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 204 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	/	132.18	132.18

				镇场东村			
	五图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南与灌南县为界，北以新沂河北堤外侧的小排河以北500米为界，西与术阳县为界，东到场东村。该区域内包括灌云县的南岗、待庄、东王集、杨集、图河、燕尾港镇团港居委会，其他区域内无居民点或居民居住。西起南岗乡袁姚村，东至204省道。另一块为西起杨集镇刘圩村，东至燕尾港镇场东村	/	54.91	54.91
	开山岛	特别保护海岛	四至： 119°49'47.00"E— 119°58'25.96"E； 34°28'37.59"N— 34°34'58.26"N	/	82.49	/	82.49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号）等文件的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4。

表 1-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30年，我市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年，大气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规划区所在区域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各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	相符

	<p>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sub>2</sub>控制在 2.6 万吨，NO<sub>x</sub>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sub>2.5</sub>控制在 1.6 万吨，VOCs控制在 6.1 万吨。</p>	<p>达标区。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十四五期间灌云县以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点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治理，推进 NO<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灌云县将继续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监测 监控能力、推进重点企业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满足国标或地方标准，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p>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p>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p>	<p>根据《2023 年 10-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新沂河（北泓断面）、五灌河（燕尾闸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Ⅲ类水质标准。反冲洗废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和脱泥废水回用至絮凝沉淀池，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地表水影响小，项目不会改变水环境功能类别。</p>	相符
土壤环境 环境质量 管控要求	<p>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土壤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本项目不在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p>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水资源 总量红 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改扩建项目生活和食堂用水 1642.5m <sup>3</sup> /a，由给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取水水源为五灌河地表水，新增用水量 1825 万 m <sup>3</sup> /a，由于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生产用水全部进入自来水供水管网，故生产用水不计入耗水量。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项目年收益 500~1000 万元，本报告按 1000 万元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1.643m <sup>3</sup> /万元。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 量红 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44.56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注：由于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生产用水全部进入自来水供水管网，故生产用水不计入耗水量。本项目改扩建后用电 36 万 kwh/a、生活及食堂用水 1642.5m<sup>3</sup>/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 1.229tce/万(kWh)、0.1896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44.56t/a。

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所示。

表 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改扩建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44.56 吨标准煤（电耗、水耗等折算）。	符合

	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改扩建项目生活和食堂用水1642.5m <sup>3</sup> /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取水水源为五灌河地表水，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 ④负面清单

##### A.《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7。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324省道北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	符合

		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3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灌云县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380号)等文件的要求。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D4610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E4852管道工程建筑,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	符合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经表1-1~表1-3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能够按要求完成，环境质量向更好转变。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p>	<p>符合</p>
<p>灌云临港产业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入园。</p>	<p>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为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符合产业园区定位。</p>	<p>符合</p>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

**B.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 号），2021 年 6 月 1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对照连环发[2021]172 号文具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对应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灌云临港产业区	<p><b>空间布局约束：</b> 南区和北区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为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E4852 管道工程建筑，不含电镀生产工艺，不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相关产品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相符</p>
	<p><b>污染物排放管控：</b>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p>	<p>相符</p>
	<p><b>环境风险防控：</b>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项目投运前，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建议公司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将与园区联动。</p>	<p>相符</p>

C.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2021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对照苏政发[2020]49号文具体管控要求进行分析。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9。本项目选址属于淮河流域，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9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项目的建设符合《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项目用地为供应设施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运行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供应设施用地，不占用耕地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要求。	相符

	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通过陆上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⑤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A.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符合
2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产生少量油烟，油烟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通过预留烟道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符合

B.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涉 VOCs 企业废气治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2〕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连环发〔2022〕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80%时宜更换；风量大于30000m <sup>3</sup> /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80%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	本项目生产工段无废气产生，活性炭不用于废气处理。	符合

	置公示。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2	强化进气预处理。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低于1mg/m <sup>3</sup> 和40°C，当颗粒物浓度超过1mg/m <sup>3</sup>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温度超过40°C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本项目生产工段无废气产生，活性炭不用作废气处理。	符合
3	颗粒物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sup>2</sup>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的粉末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sup>2</sup> /g。	符合

C.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合法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相符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按要求开展废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健全的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标准规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根据表 1-13 可知，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相符。

D.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E4852 管道工程建筑，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	相符

<p>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ub>5</sub>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sub>Cr</sub>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业企业。</p> <p>本项目为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E4852 管道工程建筑，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以及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p>	<p>相符</p>
<p>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反冲洗废水和排泥水回用至制水单元，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入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相符</p>
<p>(4)取水口位置合理性分析</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取水口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p> <p>①取水口位置</p> <p>本项目拟对既有取水口进行改造，取水口位于 324 省道柴门大桥下游约 1825m，取水口地理为 34°25'49.49"N，119°43'26.49"E。</p> <p>引水渠沿用既有引水渠，长约 36m，渠底宽 15m。引水渠后接原八字型翼墙，翼墙顶高程 2.25m~3.25m，翼墙后设检修闸门槽，待新建取水泵房运行后，采用 1m 厚素砼墙封堵，并对原引水渠北侧渠道进行回填。在现状引水渠翼墙的东侧新建取水池，安装一组进水格栅，格栅尺寸 3.5m×2m。格栅后设进水闸门，闸门与吸水管对应，单座闸门尺寸 1.2m×1.2m。</p> <p>②取水河段概况</p> <p>本项目取水河段地形平坦，地貌结构单一，地貌单元属海积平原，适宜建筑，五灌河河道基本顺直，无大的弯道，地质结构稳定，河势稳定，取水条件良好。</p> <p>③取水口位置的合理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本项目取水口位于五灌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其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现状水</p>		

	<p>质基本为Ⅲ类，水质管理目标 2030 年为Ⅲ类。因此本取水口位置所在水域符合水功能区管理的要求</p> <p>本项目拟对原取水口进行改造，取水口位置地质结构稳定，河势稳定，经过多年运行，取水工程运行良好，取水口位置基本合理。</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送环保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	全部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根据项目类别 146，自来水管网为环评豁免。				

建设内容

灌云县临港自来水厂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东侧，占地面积 50055.51m<sup>2</sup>，其《灌云县临港自来水厂新建日产 5 万吨自来水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9 月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排污登记，于 2023 年 6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目前正常生产。该项目建成后由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企业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由于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化工园区被要求停产整顿，因此管网项目一直未建设。现企业承诺，弃建《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企业供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

根据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含化工园区）用水现状分析，大量企业落地建设中，企业用水量将有较大增长，并对水质有较高要求，因此急需改扩建胜海自来水厂，提高供水能力，满足供水需求。因此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决定进行《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的改扩建，改扩建后形成日产 10 万 m<sup>3</sup>/d 的生产用水规模。该水厂主要为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包含化工园区）提供工业用水，行业类别为“D4610 水的生产和供应、E4852 管道工程建筑”，自来水厂位于 324 省道东侧约 1.9km 处、五灌河北岸旧 324 省道路北，取水水源为五灌河地表

水，取水口位于 324 省道柴门大桥下游约 1825m，取水口理为 34°25'49.49"N，119°43'26.49"E。配套管网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含化工园区）。

(2)项目建设概况

①项目名称：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

②项目性质：改扩建

③建设单位：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④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包括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的改扩建和规划供水范围内供水管网的改造和新建。

A.水厂：胜海自来水厂总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本次二期改扩建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现状一期改造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

B.输配水管网：需拆除 DN100-DN800 配水管道约 37.1km，新建输配水管道 DN200-DN800 约 72.93km。

C. 增设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 的排泥水处理系统、新建其它生产附属建构物。

⑤生产工艺：

净水处理工艺：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V 型滤池+消毒。

排泥水处理工艺：重力浓缩+离心脱水。

⑥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及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含化工园区）。

⑦项目投资：5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⑧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现有	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1	自来水	/	5 万 m <sup>3</sup> /d	5 万 m <sup>3</sup> /d	10 万 m <sup>3</sup> /d	8760

备注：取水工程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3)平面布置情况

建构物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构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格栅及配水井	110.88	/	1	钢筋砼	新建
2	混合反应沉淀及清水池	2777.92	/	1	钢筋砼	新建
3	V 型滤池及反冲洗设备间	977.44	1079.47	1	框架+钢筋砼	新建

4	清水池	2451.49	/	1	钢筋砼	新建
5	吸水井及送水泵房	568.88	523.34	1	框架+钢筋砼	新建
6	反冲洗排水池	333.76	/	1	钢筋砼	新建
7	排泥池	421.79	/	1	钢筋砼	新建
8	污泥浓缩池	1104.34	/	1	钢筋砼	新建
9	污泥储池	85.14	/	1	钢筋砼	新建
10	污泥脱水间	322.26	415.47	1	框架	新建
11	中控室及配电室	530.91	530.91	1	框架	新建
12	回流水池	25.62	/	1	钢筋砼	新建
13	提升水池	27.72	/	1	钢筋砼	新建
14	取水泵房	344.44	305.75	1	框架+钢筋砼	新建
15	配电室	38.54	38.54	1	框架	新建
16	机修间、危废仓库及变配电室	450	450	1	框架	改建
17	加氯间	260	260	1	框架	改建
18	快滤池 A	132	132	1	框架+钢筋砼	改建
19	快滤池 B	132	132	1	框架+钢筋砼	改建
20	二泵站	30	30	1	钢筋砼	改建
21	综合楼	280	360	2	钢筋砼	利用现有
22	宿舍楼	360	720	2	框架	利用现有
23	絮凝反应沉淀池	2040	2040	1	钢筋砼	利用现有
24	清水池 A	960	960	1	钢筋砼	利用现有
25	清水池 B	960	960	1	钢筋砼	利用现有
27	送水泵房	30	30	1	钢筋砼	利用现有
28	中控室	134	134	1	钢筋砼	利用现有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名称	形式/规格	包装规格	改扩建前 t/a	改扩建后 t/a	变化量 t/a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t
1	聚合氯化铝	粉末	25kg/塑料袋	20	1606	+1586	加氯间	132
2	聚丙烯酰胺	粉末	25kg/塑料袋	-	19.42	+19.42	加氯间	2
3	次氯酸钠	液体, 商品次氯酸钠浓度是 10%	25kg/塑料桶	30	1606	+1576	加氯间	4
4	粉末活性炭	粉末	25kg/塑料袋	-	40	+40	加氯间	4

①聚合氯化铝 (PAC)：淡黄色粉末，密度约 2.44 (水)，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聚合氯化铝是絮凝剂，主要用于净化饮用水，还用于给水的特殊水质处理、除铁、除镉、除氟、除放射性污染、除浮油等。也用于工业废水处理，如印染废水等，在铸造、造纸、医药、制革等方面也有广泛应用。燃烧爆炸性:不燃。毒性毒理：LD<sub>50</sub>：3730mg/kg(大鼠经口)。

②聚丙烯酰胺(PAM)：无色或白色颗粒，分子量 294，相对密度：2.68 (水)，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用于皮革、火柴、印染、化学、电镀、环保等工业。燃烧爆炸性:可燃。

③次氯酸钠：无色或淡黄色液体。易溶于冷水生成烧碱和次氯酸，次氯酸再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新生氧，是强氧化剂。属于 8.3 类腐蚀品。

④粉末活性炭：以优质木屑和果壳为原料，采用氯化锌法生产，具有发达的中孔结构，吸附容量大、快速过滤等特性。活性炭在处理水中突发臭味、工业污染物方面有很好的应用。

(5)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设备详见下表 2-5。

表 2-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个）	备注
1	格栅除污机	/	2	/
2	压榨机	/	1	/
3	水平无轴螺旋输送机	/	1	/
4	倾斜无轴螺旋输送机	/	1	/
5	污泥切割机	/	2	/
6	污泥脱水机	/	2	/
7	一体活性炭投加系统	/	1	/
8	传感器	/	14	/
9	压力变送器	/	28	/
10	水处理设备	/	8	/
11	COD 分析仪	/	1	/
12	数字控制器	/	2	/
13	氨氮分析仪	/	2	/
14	浊度（TU）传感器	/	27	/

(6)公辅工程

表 2-6 公辅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内容	改扩建前设计能力	改扩建后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加氯间	140m <sup>2</sup> 加氯间，处理能力 5 万 m <sup>3</sup> /d	260m <sup>2</sup> 加氯间，处理能力 10 万 m <sup>3</sup> /d	存放药剂和废包装袋	
	污泥储池	-	占地 85.14m <sup>2</sup> ，容积 396m <sup>3</sup>	存放污泥，定期清运	
	危废仓库	-	27m <sup>2</sup> 危废仓库	存放危废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	取水量 5 万 m <sup>3</sup> /d	取水量 10 万 m <sup>3</sup> /d	生产用水取水水源为五灌河地表水
		生活及食堂用水	新鲜水用量 475m <sup>3</sup> /a	新鲜水用量 1642.5m <sup>3</sup> /a	生活及消防供水源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80m <sup>3</sup> /a	1314m <sup>3</sup> /a	雨水收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反冲洗废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和脱泥废水回用至制水单元絮凝沉淀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项目用电量为 36 万 kwh/年	由区域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高效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排放	

处理	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	-	无组织排放	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部分散逸食堂内，部分通过预留烟道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排入污水管网，企业已与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接管协议。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反冲洗废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和脱泥废水回用至制水单元，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污泥	委托连云港华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	暂存与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区占地 50m <sup>2</sup>	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暂存于加氯间，废包装袋暂存区占地 10m <sup>2</sup>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存于 27m <sup>2</sup> 危废仓库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水未分析氨氮、总磷、总氮，故在本环评重新分析，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65 天，用水每人每日按 50L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912.5m<sup>3</sup>/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废水排水量 73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改扩建后全厂食堂就餐人员为 50 人/d，参考《东海县艺雅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伏及半导体用石英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用水量 40L/人 d，一年生产 365 天，则年用水量为 730m<sup>3</sup>/a，排水量以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 584m<sup>3</sup>/a，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产用水取水水源为五灌河地表水，日需水量为 10 万 m<sup>3</sup>/d，年需水量 3650 万 m<sup>3</sup>/a。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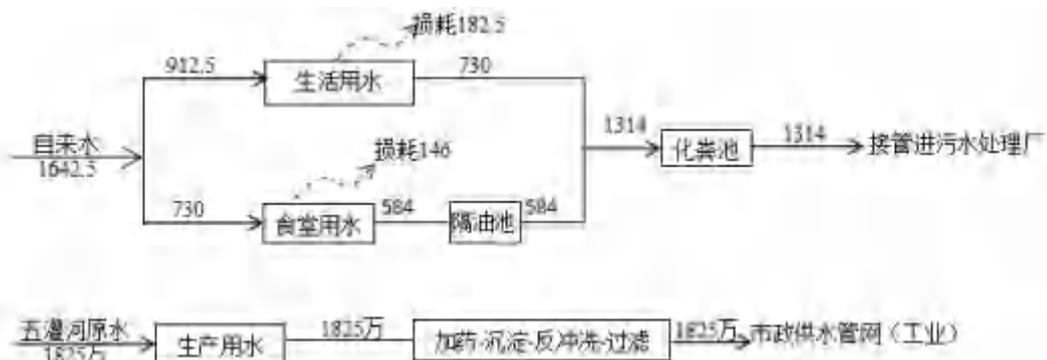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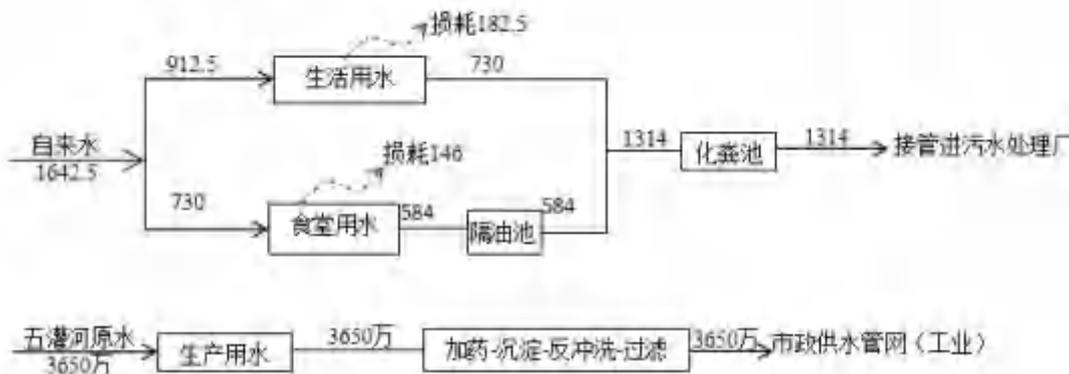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  $m^3/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19 人，本期新增 31 人，改扩建后劳动定员共 50 人；

工作制度：三班运转工作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24h，年工作 365d，全年工作 8760h。

(9)项目位置、四邻情况

①项目位置：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②四邻情况：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企业东北侧为常茂生物连云港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海堤路。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需要保护的文物，未发现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内容包括管道铺设、自来水厂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建设等。

(1)原水输水、清水输水管道铺设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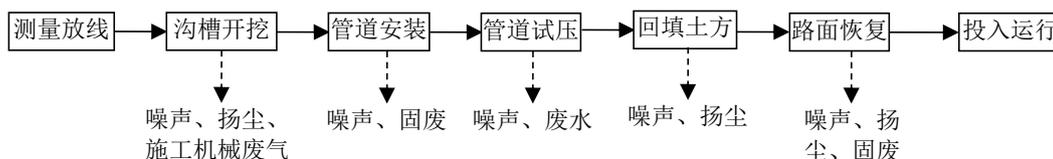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管道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测量放线：沟槽定位之前必须依据施工图纸，弄清管线布置、走向、工艺

设计、管线沿途高程控制点分布和施工安装要求。根据设计路线进行放线，并对该线路进行清扫。

②沟槽开挖：沟槽土方开挖采用 1m<sup>3</sup>反铲履带式挖机进行挖土（高速路桥梁下面的部分建议人工开挖），土方堆积在沟槽的一侧，沟槽弃土不能堆太高，以免造成边坡失稳，当一台挖掘机弃土困难时，可采用 2 台同时作业，一台挖土为主，一台弃土为主，弃土堆距离沟槽边缘不小于 2m，为了减少堆土对沟槽的侧压力，可将能作为回填土的弃土及时运至需要回填的地方。位于现状道路上的输水管由破碎机结合风镐进行开挖，位于人行道上的输水管，由人工进行开挖，尽量不破坏人行道方砖后期恢复利用。沟槽开挖与回填技术要求：

施工排水：沟槽中的雨水和地下水沉淀后通过水泵抽到附近排水沟排放；

沟槽支撑：沟槽开挖遇到周边有建构筑物或因道路交通问题难以让沟槽满足方波开挖的要求时，只得挖成直槽，开挖直槽时要及时支撑，以免槽壁失稳出现塌方，影响施工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在地质条件较好，槽深小于 4m 时，一般采用板支撑，在土质条件差、地下水位高的地段采用钢板桩支撑。

土方回填：本工程管道管径为 DN200~DN400mm，球墨铸铁管道的基础一般需设在原状地基上，如果超挖需回填夯实。置于坚实的原状土层上（地基承载力  $R > 100\text{Kpa}$ ）时，采用天然弧形基础；遇地基土壤松软时，采用砂碎石换填夯实，用中粗砂作基础材料；在岩石或半岩石层地基中，采用 150mm 厚砂垫层基础（做成一 90°弧形砂基础）。管道经过土质地段时，采用砂垫层基础。管道附件或阀门，管道支墩位置应垫碎石，夯实后按设计要求设混凝土找平层或垫层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废气、噪声及废土方石。

③管道安装：管道铺设前应对沟底标高、底宽、砾石地段回填、土层厚度是否达到施工标准等指标进行检查。安装时根据不同路段的情况架设支墩等，安装完成后对管道进行试压。外购管道均满足《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埋地钢质管道环氧煤沥青防腐层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固废。

④管道试压：管道下放完毕后，进行管道试压，确认管道密封完好。由于项目配水管线铺设较长，试压采用分段试压，试压前管道未回填土，且沟槽内无积

水，管内必须排气，可充水进行排气；为使管道内壁与接口填料充分吸水需要一定的泡管时间，全部预留口(孔)进行封堵，不得渗水。管道强度试验，第一步是升压，第二步按强度试验要求进行检查。即向管内灌水分级升压。每升压一级，检查管身、接口等情况，无异常，则继续升压，直到压力升高到试验压力为止。水压力升至试验压力后，保持恒压 10min，检查接口、管身，无破损及漏水现象，则认为管道试验强度合格。试压废水就近用于周边洒水降尘或林木浇灌或排入附近排水沟。试压过程中主要产生试压废水及临时加压水泵噪声。

⑤土方回填：经试压合格后的管道进行土石方回填，回填土石方采用分层回填方式，即先回填开挖土石方，最后回填可利用的筑路材料。土石方回填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

⑥路面恢复：根据路面设计规范，对开挖后的路面进行路面恢复。路面恢复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及废弃建筑垃圾。

## (2)供水厂工程、泵站建设



图 2-4 施工期供水厂工程、泵站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基础工程施工：在基础工程施工阶段（包括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基础施工等），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挖方弃土和施工扬尘，同时还有施工废水及少量生活废水。

②主体工程施工：在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施工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施工废水及少量生活废水。

③安装工程：在设备安装和建筑物装修施工过程中将产噪声及少量建筑垃圾、废弃材料等，装修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废水。

##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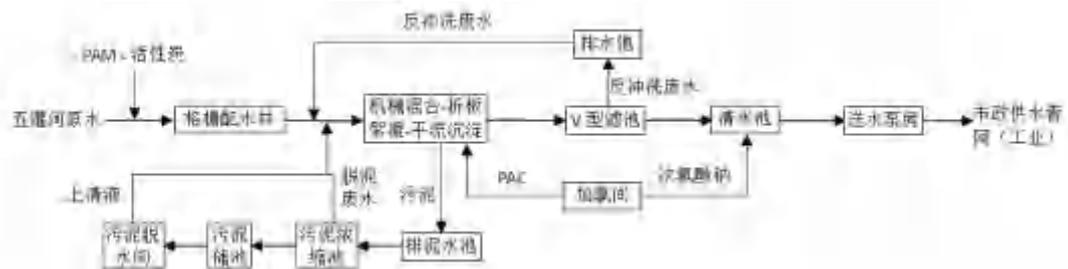


图 2-5 自来水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原水经取水泵房输水至净水厂后，在进入格栅配水井前投加聚丙烯酰胺（PAM）来增加水的黏度和流动阻力来改善水体的性质。经格栅拦截漂浮物，并添加氯进行预处理，起到强化混凝和除藻的作用，同时，为了应对水源有机物污染，使用粉末活性炭应急投加系统，确保原水水质恶化时仍能保证水厂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然后水进入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通过投加混凝剂（聚合氯化铝药剂）进行加药混凝工艺处理，即把混凝剂与水均匀混合起来，进而将水中的杂质聚集，直到易于沉降的大颗粒絮凝体形成为止。经絮凝反应处理过的水通过配水花墙流入沉淀池，混凝阶段形成的絮状体在沉淀池中在重力的作用下不断沉降，从水中分离出来。水中的颗粒随着水的不断向前流动沉于池底，污泥不断堆积并浓缩，定期排出池外。沉淀后的出水进入 V 型滤池进行过滤处理，水流通过石英砂滤料的有空隙的粒状滤料层，在它们的黏附作用下，水中悬浮颗粒不断被截留在滤料层里面，从而进一步除去水中细小悬浮杂质、有机物、细菌、病毒等，使水澄清。经过这一步处理，水已经基本澄清。出厂前对滤池出水用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消毒，杀灭病原微生物，并保证输配水管网余氯确保供水安全。

本工程中的滤池反冲洗排水回流到制水单元。

排泥池接收絮凝沉淀池排泥渠出水，对水质水量起调节作用，池内设潜水泵，排泥水经提升输送至浓缩池处理。污泥浓缩池进行清浊分流，即将含水率为 99.2~99.9%排泥水通过浓缩，使底泥含水率降至 95.5~98.5%，污泥脱水间对污泥进行离心脱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 60%，水再次进入制水单元。

###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	食堂燃料燃烧	食堂燃料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食堂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Leq (A)
固废	格栅	S1 栅渣	栅渣
	污泥脱水间	S2 污泥	污泥
	拆包	废包装袋	塑料
	拆包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	次氯酸钠、塑料
	职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废物
	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	废油	动植物油等
	设备维修及保养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2006年9月18日连云港市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对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日产5万吨自来水厂项目环评表（原灌云县临港自来水厂日产5万吨自来水厂项目）予以批复。</p> <p>由于现有工程时间建设过程中存在变动，针对变动内容于2023年5月进行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变动内容主要为：(1)原辅料情况：①原环评消毒原辅料为液氯54.75t/a，变动后原料不再使用液氯，消毒原辅料为次氯酸3t/a；②原环评未说明絮凝原辅材料及年用量，实际絮凝过程中使用聚合氯化铝20t/a。(2)生产工艺及设备变动情况：①原环评加氯→混合→反应工段中，加氯工段取消；混合工段实际为混凝沉淀；反应工段实际为次氯酸钠消毒过滤；②原环评未明确生产设施快滤池、平流沉淀池、隔板絮凝池及其数量，实际有2座快滤池、1座平流沉淀池、1座隔板絮凝池。(3)废气治理措施：①原环评的废气主要为消毒过程使用液氯气化产生的少量氯气无组织排放，变动后消毒过程使用次氯酸钠，不再产生氯气；②原环评中生活污水通过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4)废水产生情况：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入海，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企业已与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签订接管协议。(5)固废产生情况：原环评未分析混合、反应工段产生的污泥，运营期实际使用絮凝剂聚合氯化铝（PAC）絮凝，混凝沉淀过程增加污泥</p>		

排放量，由环卫部门抽取统一处理。

日产5万吨自来水厂项目环评表于2023年6月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于2020年5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723668364752N001X）。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企业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由于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化工园区被要求停产整顿，因此管网项目一直未建设。现企业承诺，弃建《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企业供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因该项目为供水管网建设，主要为施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和排放，仅为泵房运行噪声，因此下文不对该供水管网现有项目进行详细介绍。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1	日产5万吨自来水厂项目	工业用水	1825万吨/年	2006年9月18日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2023年6月2日通过自主验收
2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企业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	供水管网（DN100~DN800）179846.80m	2018年4月25日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未建，弃建

## 2.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满足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明管输送至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泵房设备、加药和消毒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降噪、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包装材料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抽取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综合利用。

## 3.实际排放量核算及总量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核算依据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2023年4月3-4日，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核算的实际排放量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氯气	0	0.024	是
废水	水量	380	380	是
	COD	0.021	0.57	是
	SS	0.012	0.076	是
	氨氮	0.00058	/	现有工程未核算
	总氮	0.0015	/	
	TP	0.000067	/	
固废	-	0	0	是

#### 4.企业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1)存在问题

- ①原环评 PAC 等原辅料消耗情况严重不满足水处理用量需求。
- ②原环评未分析废水中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源强。
- ③次氯酸钠包装桶未纳入危废。
- ④污泥产生量远小于实际产生量。

##### (2)整改措施

- ①改扩建项目中重新分析原辅料消耗情况。
- ②改扩建项目中重新核算废水量及污染物。
- ③改扩建项目中将次氯酸钠包装桶纳入危废分析。
- ④改扩建项目中重新核算污泥产生量。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规划区所在区域臭氧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90 百分位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各指标均达标。本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十四五期间灌云县以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点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治理，推进 NO<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灌云县将继续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监测 监控能力、推进重点企业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等措施，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3 年 10-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新沂河北泓桥水质及五灌河燕尾闸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自来水厂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灌云县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1 分贝，为“一般”等级；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5.1 分贝，为“一般”等级。</p> <p>另外，本项目配套自来水管网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含化工园区），由于自来水管网根据分类管理名录为豁免，而且管网施工期较短，因此未对管网沿线敏感目标进行噪声监测。</p>
---------------------------------	---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汇总情况详见表 3-1，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最近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配套管网)</td> <td>灌西盐场</td> <td>周围</td> <td>5</td> <td>3500</td> <td rowspan="3">GB3095-2012 二类区</td> </tr> <tr> <td>海滨新城时代花园</td> <td>北侧</td> <td>5</td> <td>3800</td> </tr> <tr> <td>蓝天家园</td> <td>北侧</td> <td>210</td> <td>1200</td> </tr> <tr> <td>大气环境(自来水厂)</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工业集中区(GB3095-2012) 二类区</td> </tr> <tr> <td rowspan="3">水环境</td> <td>新沂河北偏泓</td> <td>东南</td> <td>1150</td> <td>小河</td> <td>农业用水区(GB3838-2002中III类)</td> </tr> <tr> <td>五灌河</td> <td>东南</td> <td>100</td> <td>中河</td> <td>工业、农业用水区(GB3838-2002中III类)</td> </tr> <tr> <td>新滩排水河</td> <td>西北</td> <td>2500</td> <td>小河</td> <td>无功能区划，规划为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参照GB3838-2002中IV类)</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配套管网)</td> <td>灌西盐场</td> <td>周围</td> <td>5</td> <td>3500</td> <td rowspan="2">GB3096-2008 2类</td> </tr> <tr> <td>海滨新城时代花园</td> <td>北侧</td> <td>5</td> <td>3800</td> </tr> <tr> <td>声环境(自来水厂)</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GB3096-2008 3类</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选址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含化工产业园)，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不新增用地。</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配套管网)	灌西盐场	周围	5	3500	GB3095-2012 二类区	海滨新城时代花园	北侧	5	3800	蓝天家园	北侧	210	1200	大气环境(自来水厂)	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工业集中区(GB3095-2012) 二类区	水环境	新沂河北偏泓	东南	1150	小河	农业用水区(GB3838-2002中III类)	五灌河	东南	100	中河	工业、农业用水区(GB3838-2002中III类)	新滩排水河	西北	2500	小河	无功能区划，规划为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参照GB3838-2002中IV类)	声环境(配套管网)	灌西盐场	周围	5	3500	GB3096-2008 2类	海滨新城时代花园	北侧	5	3800	声环境(自来水厂)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含化工产业园)，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不新增用地。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配套管网)	灌西盐场	周围	5	3500	GB3095-2012 二类区																																																																		
	海滨新城时代花园	北侧	5	3800																																																																			
	蓝天家园	北侧	210	1200																																																																			
大气环境(自来水厂)	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工业集中区(GB3095-2012) 二类区																																																																		
水环境	新沂河北偏泓	东南	1150	小河	农业用水区(GB3838-2002中III类)																																																																		
	五灌河	东南	100	中河	工业、农业用水区(GB3838-2002中III类)																																																																		
	新滩排水河	西北	2500	小河	无功能区划，规划为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参照GB3838-2002中IV类)																																																																		
声环境(配套管网)	灌西盐场	周围	5	3500	GB3096-2008 2类																																																																		
	海滨新城时代花园	北侧	5	3800																																																																			
声环境(自来水厂)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含化工产业园)，用地性质为供水用地，不新增用地。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①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的浓度限值，详见 3-2。</p>																																																																						

标准	<b>表 3-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b>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TSP <sup>a</sup>		0.5			
	PM <sub>10</sub> <sup>b</sup>		0.08			
	<sup>a</sup>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sub>10</sub> 或 PM <sub>2.5</sub>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0.2mg/m <sup>3</sup> 后再进行评价。 <sup>b</sup> 任一监控点 (PM <sub>10</sub>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②运营期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不产生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3。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具体见表 3-4。</p>					
	<b>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氨	mg/m <sup>3</sup>	厂界监测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b>表 3-4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b>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①施工期						
<p>项目施工过程中机械冲洗和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 管道清管、试压废水通过沉淀后排入附近市政管网。</p>						
②运营期						
<p>本项目营业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输送至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接管和排放标准执行《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及总排口规范化胜海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5。</p>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0	70	5	100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	15	0.5	1.0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3) 噪声排放标准

①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 运营期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外排增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批复接管量	批复外排环境量	实际接管量	实际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无组织废气	SO <sub>2</sub>	0		0		1.48×10 <sup>-6</sup>	0	1.48×10 <sup>-6</sup>		0	1.48×10 <sup>-6</sup>		+1.48×10 <sup>-6</sup>
	NO <sub>x</sub>	0		0		3.288×10 <sup>-3</sup>	0	3.288×10 <sup>-3</sup>		0	3.288×10 <sup>-3</sup>		+3.288×10 <sup>-3</sup>
	烟尘	0		0		0.301×10 <sup>-3</sup>	0	0.301×10 <sup>-3</sup>		0	0.301×10 <sup>-3</sup>		+0.301×10 <sup>-3</sup>
	油烟	0		0		0.016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380	380	380	380	1314	0	1314	1314	+380	1314	1314	+934
	COD	0.57	0.57	0.57	0.57	0.493	0.099	0.394	0.0657	+0.57	0.394	0.0657	-0.5043
	SS	0.076	0.076	0.076	0.076	0.526	0.263	0.263	0.0131	+0.076	0.263	0.0131	-0.0629
	氨氮	0	0	0	0	0.0526	0	0.0526	0.0065	0	0.0526	0.0065	+0.0065
	TN	0	0	0	0	0.066	0	0.066	0.0197	0	0.066	0.0197	+0.0197
	TP	0	0	0	0	0.0065	0	0.0065	0.0006	0	0.0065	0.0006	+0.0006
	动植物油	0	0	0	0	0.058	0.046	0.012	0.0013	0	0.012	0.0013	+0.0013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5.658	5.658	0	0	0	0		0
	栅渣	0		0		1	1	0	0	0	0		0
	污泥	0		0		5527.98	5527.98	0	0	0	0		0
	废包装袋	0		0		3.77	3.77	0	0	0	0		0
	废油	0		0		0.1	0.1	0	0	0	0		0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	0		0		6	6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5	0.5	0	0	0	0		0
	废机油桶	0		0		0.05	0.05	0	0	0	0		0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01	0.01	0	0	0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不纳入总量核算。

改扩建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 1314m<sup>3</sup>/a，COD 0.394t/a、SS 0.263t/a、NH<sub>3</sub>-N 0.0526t/a、TN 0.066t/a、TP 0.0065t/a、动植物油 0.012t/a；最终排入环境量 1314m<sup>3</sup>/a，COD 0.0657t/a、SS 0.0131t/a、NH<sub>3</sub>-N 0.0065t/a、TN 0.0197t/a、TP 0.0006/a、动植物油 0.0013t/a。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接管考核量 1314m<sup>3</sup>/a，COD 0.394t/a、SS 0.263t/a、NH<sub>3</sub>-N 0.0526t/a、TN 0.066t/a、TP 0.0065t/a、动植物油 0.012t/a；最终排入环境量 1314m<sup>3</sup>/a，COD 0.0657t/a、SS 0.0131t/a、NH<sub>3</sub>-N 0.0065t/a、TN 0.0197t/a、TP 0.0006/a、动植物油 0.0013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工程内容，项目施工期为 18 个月，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p> <p>一、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的尾气污染、焊接烟尘等。</p> <p>(1)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方的开挖、堆放、回填，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放等以及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施工扬尘主要与施工管理情况以及施工期的气候情况有关，特别是与施工期的风速密切相关，难以量化。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减轻间断性引起的二次扬尘对施工场地环境的影响，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p> <p>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p> <p>①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管控体系，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道路百分之百硬化、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p> <p>②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未密闭搅拌砂浆；</p> <p>③施工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方案应明确扬尘防治工作目标、扬尘防治技术措施、责任人等；</p> <p>④减轻间断性引起的二次扬尘对施工场地环境的影响，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p> <p>⑤车辆及施工器械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扰动原始地面、碾压周围地区的植被，不得随意开辟便道，严禁车辆下道行驶，对施工集中区进行喷洒作业，以减少大气中浮尘及扬尘来源；</p> <p>施工期间扬尘满足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p>
-----------	---

### (2)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少量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sub>x</sub> 及微颗粒，属于无组织排放。可以通过采取限速、限载和加强汽车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汽车尾气、施工机械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由于废气量较小，且施工现场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同时该类污染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但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以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3)焊接、防腐等废气

管线敷设过程中，需进行补焊、切割焊接、防腐作业（项目外购的管道已具有防腐保护层，因此仅对管道焊缝等局部进行防腐处理），在此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焊接粉尘以及少量有机废气。由于作业量小且持续时间较短，对局部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二、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水包括建筑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管道试压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由于施工场内不设混凝土拌和，使用商品混凝土及预制砂浆，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工具清洗废水等，不含有毒物质，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2.0m<sup>3</sup>/d。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拟设置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手等日常生活污水，施工人员 45 人，按每人用水量 10L/d 计，用水量为 0.45m<sup>3</sup>/d，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为 0.36m<sup>3</sup>/d。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工程管道施工为沿线作业，不设置临时卫生间，施工人员可去临港产业区内附近企业洗手间，作业期间不产生生活污水。

管道试压废水：项目管道试压采用分段试压，试压用水采用供水水源原水，试压废水产生量根据试压段管道管径、试压长度有所不同，试压废水中主要含有少量 SS，不含有毒物质，试压及冲洗管道完成后直接排入附近沟渠，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三、施工噪声影响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材料和构件的运输活动和各种撞击声，产噪机械主要有挖掘机、旋耕机、压路机、汽车吊、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源强在 80~95dB(A)。

#### (1)预测模式

对于施工期间的噪声源的预测，通常将视为点源预测计算。在计算中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 ①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 L_{eqg}} + 10^{0.1 L_{bq}}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2)施工噪声分析

施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距 离 ( m )						
	5	10	20	50	100	150	200
电钻	85	79.0	73.0	65.0	59.0	55.5	53.0
电锤	85	79.0	73.0	65.0	59.0	55.5	53.0
压路机	80	74.0	68.0	60.0	54.0	50.5	48.0
挖掘机	80	74.0	68.0	60.0	54.0	50.5	48.0
汽车吊	85	79.0	73.0	65.0	59.0	55.5	53.0
运输车辆	75	69.0	63.0	55.0	49.0	45.5	43.0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由上表可以看出，白天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50m 的范围内，夜间不施工。本项目管道沿线 5m-200m 范围内主要有灌西盐场和海滨新城时代花园敏感点分布，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但对于局部地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管道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管道时，需在管道与敏感目标侧设置隔声屏，使施工噪声对沿线敏感目标贡献值及影响预测值均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要求，夜间禁止施工。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临近敏感目标一侧设置隔声屏，同时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声棚，项目施工尽量选用成品，施工现场尽量使用拼装工艺，尽量杜绝在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②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模板等严禁抛掷。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④安装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钻、电锤等设备，在此阶段应使用合格的电锤，并及时在各部位加注机油，增强润滑作用，使用电锤开洞、凿眼时，严禁用铁锤敲打管道及金属工件。装修、安装阶段各主要噪声设备应尽量集中在某个时

段使用，减少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时间。

项目建设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会产生废弃的废钢筋、废铁块等建筑垃圾、土石方、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有余泥、渣土、废弃建筑包装材料，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车辆若不注意清洁而沿途洒落的尘土。类比同类型项目施工期固废产生排放情况，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建筑垃圾约为 70t。根据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钢、铁等），应集中收集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中，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②土石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共产生开挖土石方量 16.2 万 m<sup>3</sup>（其中水厂区开挖 6.5 万 m<sup>3</sup>，管道区开挖 9.7 万 m<sup>3</sup>），回填石方量 16.02 万 m<sup>3</sup>（其中原土回填 3.12 万 m<sup>3</sup>，绿化土回填 2.62 万 m<sup>3</sup>，山场碎石回填 2.3 万 m<sup>3</sup>，中粗砂回填 7.98 万 m<sup>3</sup>），余方产生量 13.08 万 m<sup>3</sup>。土石方平衡见表 4-2 及图 4-1。

表 4-2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单位：万 m<sup>3</sup>(自然方)

分区	挖方	填方				余方弃置 数量
	开挖	原土回填	绿化土回填	山场碎石回填	中粗砂回填	
水厂区	6.5	1.4	0.52	2.3	0	5.1
管道区	9.7	1.72	2.1	0	7.98	7.98
合计	16.2	3.12	2.62	2.3	7.98	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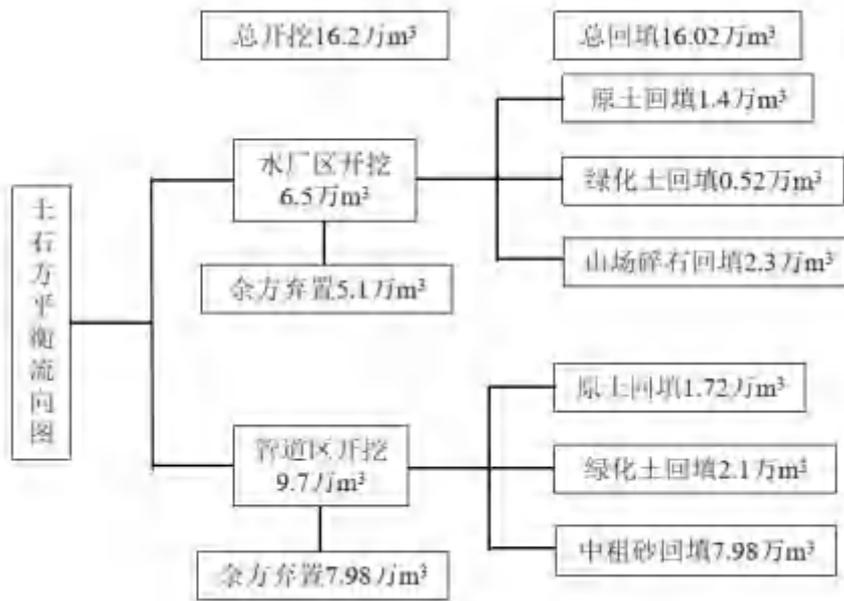


图 4-1 土石方平衡图

③生活垃圾：施工场地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的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6.6524hm<sup>2</sup>，永久占地 5.0056hm<sup>2</sup>，临时占地 1.6468hm<sup>2</sup>。其中水厂区 5.0056hm<sup>2</sup>，管道工程区 1.6468hm<sup>2</sup>。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项目区占地类型主要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8595hm<sup>2</sup>，交通运输用地 0.5693hm<sup>2</sup>，工矿仓储用地 0.2236hm<sup>2</sup>，见表 4-3。

表 4-3 项目区占地类型及面积统计表

工程	占地类型及面积(hm <sup>2</sup> )				备注
	小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供水厂	5.0056	5.0056	0	0	永久用地
管道区	1.6468	0.8539	0.5693	0.2236	临时用地
合计	6.6524	5.8595	0.5693	0.2236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永久用地为供应设施用地，临时用地中的管线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工矿仓储用地。项目永久占地涉及水厂区和管道的建构筑物区。水厂区占地类型为供应设施用地，主体经过不

断优化减少了占地面积，施工场地设置在厂区内，进场道路利用乡村道路和管道区的施工作业带，未新增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为管道区管道布设所占用地块，施工周期较短，施工结束后对其恢复至原貌，从利用占地类型和占地时序上符合项目的施工要求。

治理措施：工程施工严格控制在征地红线范围内。

### (2)动植物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内生态环境以农村生态环境为主要特征。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现区域内以人工植被为主。经调查，项目涉及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无列入国家及地方保护名录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因此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

本项目土石方的开挖使占地范围内植被遭到破坏，对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的活动有一定的影响，但它们会迁移到非施工区，对其生存不会造成威胁。

项目施工工期较短，对动植物影响较小。

治理措施：文明施工，尽量少破坏植被；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加强厂区绿化。

### (3)水土流失

施工期占地、挖土石方等工序使沿线的植被遭到破坏，造成地表裸露，土壤变得疏松，从而使沿线地区局部生态结构发生变化，随着这种微地貌的改变，在降雨集中季节雨水冲刷作用下，不可避免的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水土流失量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土方开挖过程，土石方开挖选择机械开挖、辅以人工开挖的方式，并采用机械运输弃渣。土石方回填夯实利用开挖渣料，人力运输回填，回填料采用人工夯实填筑。

治理措施：

①施工期最大可能缩短开挖、回填工作。管线检验合格后，土方及时回填，必要时采用防雨布遮盖，防止雨水冲刷。

②开挖表土遮盖，并及时运至指定堆放点，从而防治水土流失。

③科学合理的安排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大开挖、大回填等土石方

	<p>挖填作业尽量避开雨天施工。</p> <p>④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迹地恢复，避免对土地造成影响。</p> <p>(4)输水管道区生态环境影响</p> <p>项目原水输水管道占地为临时占地，不新增占地。</p> <p>治理措施：</p> <p>①开挖表土回填：项目管道区开挖表土全部用于后期植被恢复覆土不外排。</p> <p>②管道区植被恢复：原水输水管道沿线采用灌草结合方式进行植被恢复，植被恢复采用当地物种，管道两侧 5m 范围不采用深根植物及乔木。</p> <p>③管道区路面恢复：管道区土石方回填后，根据沿线路面设计标准恢复。</p> <p>(5)交通及社会环境</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相关施工段的车辆行驶和居民出行造成影响。</p> <p>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前地方政府部门应以宣传形式通知附近居民、机关、企业等团体，使他们有所准备，安排好出行计划。</p> <p>②施工方应在施工路段设置“前方施工、减慢车速”、“前方施工、绕道行使”的警示牌，通行车辆较大的路段必要时，应在施工路段设专人负责指挥来往车辆的通行。</p> <p>③为方便夜间过往车辆，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应在施工路段设置警示照明灯，用以引导车辆通行。</p> <p>综上，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污泥臭气</p> <p>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泥浓缩池、污泥储池和脱水机房，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氨和硫化氢，由于本项目不存在生化工艺，污泥成分为泥沙、悬浮物、浮游生物和絮凝剂及其水解产物，有机物含量较少，因而污泥恶臭浓度不高。通过调查，本项目现有工程污染恶臭影响不明显，也未发生过恶臭扰民事件，本项目污泥及</p>

施时清运处置，恶臭气体经大气扩散，周边绿植吸收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食堂油烟

食堂在炊事过程中因食用油在加热过程中产生油烟和气溶胶，有炊事油烟产生。根据对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 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企业总人口约 50 人，年运行天数约 365 天，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6t/a。企业采用高效油烟机，去除油烟效率约为 75%，则企业预计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4t/a，企业食堂共有 1 套高效油烟机，排风量为 3000m<sup>3</sup>/h，每日供餐时间按 4h 计，则排放浓度为 0.913mg/m<sup>3</sup>。油烟经过高效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无组织排放。

表 4-4 食堂油烟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餐厅油烟	3.75	0.016	高效油烟机	75	0.913	0.0027	0.004

(3)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食堂，使用天然气灶，食堂可供全厂 50 人就餐，每日三餐。本项目食堂所用燃料使用清洁的天然气，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居民人均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0.15Nm<sup>3</sup>/d，则每年消耗液化气用量为 0.274 万 Nm<sup>3</sup>。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二氧化硫 5.4×10<sup>-3</sup>kg/万 m<sup>3</sup>、氮氧化物 12kg/万 m<sup>3</sup>、颗粒物 1.1kg/万 m<sup>3</sup>，因此，食堂燃料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48×10<sup>-3</sup>kg/a、氮氧化物 3.288kg/a、颗粒物 0.301kg/a。

(4)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主要暂存废次氯酸钠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均为密闭包装，废气产生量很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1.2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食堂	SO <sub>2</sub>	1.48×10 <sup>-6</sup>	1.01×10 <sup>-6</sup>	1.48×10 <sup>-6</sup>	108	3.6
	NO <sub>x</sub>	3.288×10 <sup>-3</sup>	2.25×10 <sup>-3</sup>	3.288×10 <sup>-3</sup>		

	颗粒物	$0.301 \times 10^{-3}$	$0.21 \times 10^{-3}$	$0.301 \times 10^{-3}$		
	油烟	0.016	0.0027	0.004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面源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运行时间(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经度	纬度							
1	食堂	SO <sub>2</sub>	119.72536147	34.43210023	$1.01 \times 10^{-6}$	$1.48 \times 10^{-6}$	1460	14.4	7.5	0	3.5
2		NO <sub>x</sub>			$2.25 \times 10^{-3}$	$3.288 \times 10^{-3}$					
3		烟尘			$0.21 \times 10^{-3}$	$0.301 \times 10^{-3}$					
4		油烟			0.0027	0.004					

### 1.4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 油雾净化器：

电场在外加高压的作用下，负极的金属丝表面或附近放出电子迅速向正极运动，与气体分子碰撞并离子化。油烟废气通过这个高压电场时，油烟粒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因碰撞俘获气体离子而导致荷电，受电场力作用向正极集尘板运动，从而达到分离效果。这种设备的投资少、占地小、无二次污染、运行费用低。由于易于捕捉粒径较小的粉尘，净化效率高，可达 90~95%。它的净化机理与气体方法的区别在于：分离力是静电力，直接作用在粒子上，而不是作用在气流上，因此具有能耗低，阻力小的特点。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运营期自来水厂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少量恶臭气体。根据上文废气源强分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道由屋顶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在食堂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污泥及时清运处置，恶臭气体经大气扩散，周边绿植吸收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采用地埋式暗沟输送，污水采用PE防腐材料管道明管输送至污水站，污水站及污水排放口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腐措施。

本项目现有工程废水未分析氨氮、总磷、总氮，故在本环评重新分析，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反冲洗废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和脱泥废水。其中，反冲洗废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和脱泥废水回用至制水单元，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 (1)生活污水

项目改扩建后劳动定员 50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人，一年生产 365 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912.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0m<sup>3</sup>/a，其中污染物分别为 COD、SS、TN、氨氮、TP，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 为 375mg/L、SS 为 400mg/L、TN 为 50mg/L、氨氮为 40mg/L、TP 为 5mg/L，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 为 0.274t/a、SS 为 0.292t/a、氨氮为 0.029t/a、TN 为 0.037t/a、TP 为 0.0036t/a，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 (2)食堂废水

改扩建后全厂食堂就餐人员为 50 人/d，按用水量 40L/人·d，一年生产 365 天，则年用水量为 730m<sup>3</sup>/a，排水量以 8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 584m<sup>3</sup>/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为 375mg/L、SS 为 400mg/L、TN 为 50mg/L、氨氮为 40mg/L、TP 为 5mg/L、动植物油 10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为 0.219t/a、SS 为 0.234t/a、氨氮为 0.023t/a、TN 为 0.029t/a、TP 为 0.0029t/a、动植物油 0.058t/a，进“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综上，改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7。

表 4-7 改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 (mg/L)	尾水标准 (mg/L)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730m <sup>3</sup> /a	COD	375	0.274	化粪池	20	300	0.219	500	50	接管连 云港胜 海水务 有限公 司集中 处理
	SS	400	0.292		50	200	0.146	400	10	
	氨氮	40	0.029		0	40	0.029	40	5	
	TN	50	0.037		0	50	0.037	70	0.5	
	TP	5	0.0036		0	5	0.0036	5	15	
食堂废水 584m <sup>3</sup> /a	COD	375	0.219	隔油池 +化粪池	20	300	0.175	500	50	
	SS	400	0.234		50	200	0.117	400	10	
	氨氮	40	0.023		0	40	0.023	40	5	
	TN	50	0.029		0	50	0.029	70	0.5	
	TP	5	0.0029		0	5	0.0029	5	15	
	动植物油	100	0.058		80	20	0.012	100	1	
综合废水 1314m <sup>3</sup> /a	COD	/	/	/	/	300	0.394	500	50	
	SS					200	0.263	400	10	
	氨氮					40	0.052	40	5	
	TN					50	0.066	70	0.5	
	TP					5	0.0065	5	15	
	动植物油					8.89	0.012	100	1	

##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隔油池

隔油池分别处理脱脂清洗废水中油类物质及食堂废水的动植物油，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参考《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隔油池为可行的油类物质处理措施，根据《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33 万吨食用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隔油池处理油类物质的效率可以达到 90%（本项目取保守值 80%），废水中石油类、动植物油分别经隔油池处理后可以满足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改扩建后全厂食堂废水的废水量为 584m<sup>3</sup>/a（1.6m<sup>3</sup>/d），配套的隔油池处理能力为 2m<sup>3</sup>/d，能够满足食堂废水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 (2)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

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废水使用的化粪池处理工艺参照《排污证颁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为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废水经处理后满足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text{m}^3/\text{d}$ ，改扩建后全厂需化粪池处理的废水量为  $1314\text{m}^3/\text{a}$ （ $3.6\text{m}^3/\text{d}$ ），故本项目化粪池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 2.3 达标分析

根据表 4-7，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水综合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化工产业园污水实行集中处理，区内企业产生的化工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经“一企一管”明管输送至胜海（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胜海（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五路以南，S324 以西，占地 130 亩，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 4 万吨/日，已建成 2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需根据项目污水排放情况，适时启动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主要收集化工集中区范围内的染料、染料中间体、医药农药及其中间体等高难度处理的化工废水。产业园污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胜海水务进水标准后，排至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3 及表 4 直接排放相关标准，达到排放限值标准后集中排放。该污水处理厂目前采用“污水→收集池→调节池→Fenton 氧化罐→反应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O 池→MBBR 池→二沉池→高密澄清池→臭氧催化氧化→BAF 池→清水池”工艺。污水处理厂内产生的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臭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输送到深度脱水装置进行深度脱水，交由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运行，尾水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可满足相应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影响连云港胜海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目前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2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 2200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3.6m<sup>3</sup>/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比例 0.020%，剩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要求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水质影响也不是很大，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也不是很大，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隔油池	化粪池	隔油池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TW002	/		/			

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律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

## 2.6 废水排口信息

表 4-9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72537488	34.43234358	1314	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	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0
		TN		70
		TP		5
		动植物油		100

## 2.7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废水	DW001	COD	手动	瞬时采样（3个）	1次/年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TP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893-1989)
		TN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8)

### 3.声环境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抽水泵、污泥脱水机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噪声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数量	噪声 级/dB (A)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格栅除 污机	2	7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车间 内布 置、 基础 减震 等	10	5	1	2	70	24h	20	50	28
2		压榨机	1	80		10	10	1	2	75	24h	20	55	24
3		水平无 轴螺旋 输送机	1	80		10	15	1	3	75	24h	20	55	25
4		倾斜无 轴螺旋 输送机	1	80		15	5	1	2	75	24h	20	55	22
5		污泥切 割机	2	80		15	8	1	2	75	24h	20	55	26
6		污泥脱 水机	2	80		15	13	1	3	75	24h	20	55	24
7		一体活 性炭投 加系统	1	75		30	25	1	2	70	24h	20	55	23

####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减振垫减振、隔声罩等因素，预测正常经营条件下的噪声在项目边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 - A$$
$$A = A_{div} + A_{gr} + A_{atm}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3)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距离衰减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表 (单位: dB (A))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34.77	41.43	39.02	34.95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影响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 dB (A)、夜间噪声值  $\leq 55$ dB (A)。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

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效果较好。

(2)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量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油、栅渣、污泥、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 (1)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油

拟建项目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会产生少量废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油不属于工业废油等，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油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 900-002-S61，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置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应及时收集并使用专门标有“废弃油脂专用”字样的密闭容器盛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只能委托废弃油脂加工单位处置。

##### (2)污泥

目前给水厂使用的是统一供给的 PAC 溶液（有效成分 1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给水厂的正常投药量为 40mg/L。根据现有水厂提供近四个月的原水浊度资料显示，原水中平均浊度数值为 27NTU。

本次取水原水浊度为 27NTU。则水厂生产规模对应的污泥产量，本次取 27NTU 作为干泥量的计算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S_0 = (K_1 C_0 + K_2 D) \times K_0 Q_0 \times 10^{-6}$$

$S_0$ —设计干污泥量（t/d）；

$C_0$ —原水浊度；

$K_1$ —浊度与悬浮固体（mg/L）转换系数，0.9；

$D$ —药剂投加量（mg/L）；

$K_2$ —药剂与悬浮固体（mg/L）转换系数，1.53；

$Q_0$ —设计水量；

$K_0$ —自用水系数，5%；

排泥水处理系统建成后，则已建项目常规工况干泥量（供水规模 5 万  $m^3/d$ ）： $S_0 = (0.9 \times 27 + 1.53 \times 40) \times 1.05 \times 50000 \times 10^{-6} = 4.489t/d, 1638.39t/a$ 。则改扩建项目常规工况干泥量（供水规模 5 万  $m^3/d$ ）： $S_0 = 4.489t/d, 1638.39t/a$ ，全厂产生总干泥量为  $8.972t/d, 3276.788t/a$ ，同时当原水提升泵房处原水进水水质无法达标时，泵房处将投加活性炭来吸附废水中的污染物，活性炭将同原水一起进入水厂，并在水厂与水中的悬浮物一同形成污泥，本项目建成后泵房处活性炭投加量约为  $40t/a, 0.110t/d$ ，项目污泥经污泥浓缩池、离心脱水机脱水后的含水率为 60%，则本项目污泥总外运量为  $15.137t/d, 5527.98t/a$ 。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建成运行后，本项目污泥（含水率为 60%）总产生量为  $15.137t/d, 5527.98t/a$ 。暂存于脱水机房，定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污泥代码为 461-001-S90。

### (3)废包装袋

改扩建后，本项目 PAC 年用量 1606t，PAM 年用量 19.42t，活性炭年用量 40t，由塑料袋包装，改扩建项目废包装袋预计产生量  $3.77t/a$ ，委托主体资格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和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代码 900-003-S17。

### (4)废次氯酸钠包装桶

本项目次氯酸钠年用量 1606t，由塑料桶包装，包装桶预计总产生量  $6t/a$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次氯酸钠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5)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营运期工人操作设备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约为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危废特性 T，In。

本次评价要求该废物收集后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设备检修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工程生产经验，检修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危废特性 T，I；

废机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名录类别为：HW08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危废特性 T，I；

本次评价要求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收集后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包装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栅渣

原水经格栅处理过程会产生栅渣，年产生量约 1.0t，含水率为 60%，主要是进水格栅拦截的树叶、树枝、水草、纤维及其它各种固体漂浮物等，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生活垃圾

改扩建项目新增 31 人，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3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658t/a，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4-14~表 4-16，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7。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	拆包	固	次氯酸钠、塑料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污泥	污泥脱水间		污泥	5527.98	√	×	
3	废包装袋	拆包		塑料	3.77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办公、生活废物	5.658	√	×	
5	栅渣	原水格栅处理	固	树叶、树枝等	1	√	×	
6	废油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液	动植物油等	0.1	√	×	
7	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及保养	固	矿物油等	0.01	√	×	
8	废机油		液	矿物油等	0.5	√	×	

9	废机油包装桶		固	矿物油等	0.05	√	×	
---	--------	--	---	------	------	---	---	--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	危险废物	拆包	固	次氯酸钠、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In	HW49	900-041-49	6
2	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01
3	废机油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14-08	0.5
4	废机油包装桶				矿物油等		T/I	HW08	900-249-08	0.05
5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脱水间	固	污泥		-	SW90	461-001-S90	5527.98
6	废包装袋		拆包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77	
7	栅渣		原水格栅处理	树叶、树枝等	-		SW59	900-099-S59	1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	办公、生活废物		-	SW61、SW64	900-002-S61、900-099-S64 等	5.658
9	废油	厨余垃圾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液	动植物油等		-			0.1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	固态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	天	T, In	分类收集, 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	桶装或袋装密闭储存, “四防”、警示标志、建材相容、包装相容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 密闭	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半年	T, I					
3	废机	HW08	900-249-08	0.05	固态	矿物		半年	T, I					

	油包装桶					油等			示		遮盖运输		
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等	季度	T, In					

表 4-17 改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1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	危险废物	拆包	固	次氯酸钠、塑料	HW49 (900-041-49)	0	6	6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及保养		矿物油等	HW49 (900-041-49)	0	0.01	0.01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	矿物油等	HW08 (900-214-08)	0	0.5	0.5	
4	废机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矿物油等	HW08 (900-249-08)	0	0.05	0.05			
5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脱水间	固	污泥	-	17.885	5527.98	5527.98	委托处置
6	废包装袋		拆包	塑料	-	0.23	3.77	4	供货厂家回收	
7	栅渣		原水格栅处理	树叶、树枝等	-	0	1	1	环卫清运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固	办公、生活废物	-	3.285	5.658		8.943
9	废油	厨余垃圾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液	动植物油等	-	0	0.1	0.1	委托处置

#### 4.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 (1)一般工业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本项目污泥暂存于脱水间，日产日清，产生量 15.137t/d，根据估算小于 16m<sup>3</sup>，脱水间占地 322.26m<sup>2</sup>，污泥暂存区占 50m<sup>2</sup>（150m<sup>3</sup>），可完全满足暂存要求；废包装袋暂存于加氯间，加氯间占地 260m<sup>2</sup>，废包装袋暂存区占 10m<sup>2</sup>（最大储存能力为 1 吨），一月一清。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 3.77t/a，全厂废包

装袋产生量为 4t/a (0.33t/月)，废包装袋暂存区可满足暂存要求；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在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使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次氯酸	HW49	900-041-49	清水	27	桶装	10t	月

		钠包装桶			池南 侧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60 天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4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27m<sup>2</sup>（最大储存能力为 10t）、有效贮存高度约 3m，厂区危废产生量为 6.56t/a，因此，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需求。

###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容器包装，故危险废物中的挥发性物质不会散逸到空气中产生废气。

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危废仓库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当事故发生时，不会排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也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危废贮存场所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防止防渗托盘破裂造成泄漏污染。在采取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并加强环境管理，危废贮存场所不会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③危险固废贮存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本项目产生的废次氯酸钠包装桶为 III 级，最大储存时间为 30 天，贮存量为 0.5t；其余危废为 II 级，最大储存时间为 60 天，贮存量为 0.09t。因此，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0.59t，满

足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A.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B.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

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货过程中，如不按照规范进行包装，或不用专用运输车辆，或装车中发生包装破损导致漏液沿途滴漏，会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等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在专用容器内，经密闭包装后存放于危废暂存区，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进厂运输，故在危废收货过程中散落、泄漏的可能性极小。

#### ⑤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危废贮存场所，再至最终处置场所的过程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后，可做到危废处置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 5.1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的分类，本项目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报告表，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在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不在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因此，建设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项目所在区域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污水的跑、冒、滴、漏，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项目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处理后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提出以下具体防渗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并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地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2)分区防控措施

为有效防止项目“跑、冒、滴、漏”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项目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其他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加氯间	难	重点防渗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各类池体	易	一般防渗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食堂、办公楼等其他区	易	简单	一般地面硬化

域	防渗	
---	----	--

项目在落实好以上防控措施并落实好过程管理，可避免出现污染物泄漏，甚至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情况。此外，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5.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为IV类项目，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本项目不属于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含化工园区），用地性质为供应设施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溶液。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风险物质存储量和临界量分析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次氯酸钠（60%）	7681-52-9	8.4（0.84）	5	0.168
2	废机油	/	0.08	2500	0.00003
3	其他危险废物	/	0.51	50	0.0102
合计					0.17823

注：次氯酸钠括号内为折纯后的物质总量；  
其他危险废物指废机油以外的本项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次氯酸钠每日添加，采用 2 个 PE 加药罐储存 10%次氯酸钠溶液，1 用 1 备，以 2 个罐为一组轮换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单个加药罐最大存储量为 2t，同时次氯酸钠溶液每天使用量为 4.4t，故厂区 10%次氯酸钠溶液最大存在量为  $2 \times 2 + 4.4 = 8.4t$ ，折算纯次氯酸钠存在量为 0.84t。经计算  $Q = 0.17823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

### 7.2 评价等级及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7.3 风险识别

####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10%次氯酸钠溶液，分布在加氯间，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

####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主要环境风险为次氯酸钠溶液、废机油泄漏，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表识别下表。

表 4-21 项目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工序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溶液、废机油泄漏	风险物质泄漏进入周围水体或地下水、土壤	次氯酸钠、石油类	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围水体或泄漏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水体污染和土壤污染	次氯酸钠溶液储存、危废储存	次氯酸钠溶液存放在加氯间，废机油储存危废仓库，加氯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铺设防渗防腐涂层，并设置导流沟，同时采取截流措施，防止溶液进入雨水管网，避免进入外环境；储罐采用加厚 PE 材质；定期检查储罐是否完整无损。

火灾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土壤	COD等	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水体水质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活性炭储存	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
取水口上游风险源	进入取水河段	COD等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厂区取水	计划强化日常管理工作，安排好值班和沿线巡逻，及时发现各种可能污染水源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相关问题，排查周边相关隐患，尽可能杜绝可能的事故发生。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危险废物须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 (2)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立公司原辅材料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原辅材料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

②进行分区防渗规范导流沟、围堰等设置。

③用沙土对泄露的物料进行填覆，并根据泄露物料性质对沙土进行处理。

#####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生产车间内，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

应及时整改。

③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④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包括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水泵、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及室内消火栓等，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⑤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要注意避免火灾、爆炸风险的发生，可采取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仓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负责任看管，确保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突发火灾、爆炸，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消防、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万一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并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 (4)取水口水质风险防范措施

计划强化日常管理工作，安排好值班和沿线巡逻，及时发现各种可能污染水源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相关问题，排查周边相关隐患，尽可能杜绝可能的事故发生。

## 7.5 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灌云县	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9.72397208°	纬度	34.4324696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 10%次氯酸钠溶液、危险废物，分布在加氯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浓烟及其有毒气体会随风扩散，影响周围村庄居民、企业及员工的正常工作及生活。项目火灾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 <sub>2</sub> 、水、有机废气、烟尘，当不完全燃烧时将产生 CO，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另外产生的消防漫流水，会随着地下水道进入周边水体环境和土壤环境，对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泄漏次氯酸钠溶液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围水体或泄漏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 3、取水口上游风险源进入取水河段，造成取水口水质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次氯酸钠仓库、危废仓库地面铺设防渗涂层，设置导流沟；储罐采用加厚 PE 材质，定期检查储罐是否完整无损； ②原辅材料储存于阴凉处，远离热源，落实防止火灾措施。 ③计划强化日常管理工作，安排好值班和沿线巡逻，及时发现各种可能污染水源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相关问题，排查周边相关隐患，尽可能杜绝可能的事故发生。			
填表说明	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			

在采取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控制各项风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已针对以上风险提出了建立应急预案、设置风险防范设施等相关措施。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本项目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相关要求的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

理。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食堂天然气燃烧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加强炊事操作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食堂	油烟	经过高效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预留烟道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连云港胜海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污泥	委托处置	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废包装袋	供货厂家回收	
		栅渣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厨余垃圾	废油	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	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噪声到达场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立公司原辅材料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原辅材料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 贮存库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加压容器应设置防火和防静电装置,一旦发生火灾可立即启动消防设施。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p> <p>②取水口水质风险防范措施 计划强化日常管理工作,安排好值班和沿线巡逻,及时发现各种可能污染水源的情况,以便及时发现相关问题,排查周边相关隐患,尽可能杜绝可能的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p>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p> <p>(3)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p>
---

## 六、结论

### 1. 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北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2.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加强管道和设备保养和维护。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外运过程应防治抛洒泄漏。

(3)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以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中所述的建筑规模、建设方案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水		废水量	380	380	0	1314	+380	1314	+934
		COD	0.57	0.57	0	0.0657	+0.57	0.0657	-0.5043
		SS	0.076	0.076	0	0.0131	+0.076	0.0131	-0.0629
		氨氮	0	0	0	0.0065	0	0.0065	+0.0065
		TN	0	0	0	0.0197	0	0.0197	+0.0197
		TP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动植物油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85	0	0	5.658	0	8.943	+5.658
一般固废		栅渣	0	0	0	1	0	1	+1
		污泥	17.885	0	0	5527.98	17.885	5527.98	+5510.095
		废包装袋	0.23	0	0	3.77	0	4	+3.77
		废油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次氯酸钠 包装桶	0	0	0	6	0	6	+6
		废含油废抹 布及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机油包装 桶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地方环保局相关规定，我公司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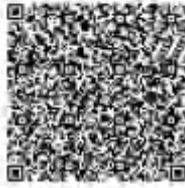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淮行非投资备〔2023〕90号

项目名称：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4-320723-89-05-00060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 临港产业区  
项目总投资：52000万元  
建设性质：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的改扩建和规划供水管网的改造和新建。(1)水厂改扩建自来水厂总规模为10万m<sup>3</sup>/d,本次二期扩建规模为5万m<sup>3</sup>/d,现状一期改造规模为5万m<sup>3</sup>/d。(2)输配水管网：需拆除DN100-DN300配水管道约37.1km,新建输配水管道DN200-DN800约72.93km。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落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3-04-04

附件 3 用地证明

#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文件

灌港开发〔2024〕20号

签发人：李来刚

## 关于将灌云县临港自来水厂不动产转让给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的请示

灌云县人民政府：

灌云县临港自来水厂自 2007 年投产运行以来，一直由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为临港产业区的工业区供给生产用水。由于运行时间较长，目前该水厂设备老化且自动化水平低，同时，随着大量企业加快落地建设，园区对水质、水量有较大需求。为保障园区产业转型及重大项目，亟须对灌云县临港自来水厂进行改造扩建，提高园区的供水能力。

园区正在推进实施的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对灌云县临港自来水厂进行改造。截至目前，园区以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名义，已完成招投标及施工合同的签订工作。但由于该项

目的土地产权方和实际运营方不统一，影响项目推进，现申请将灌云县临港自来水管厂的不动产证书：苏（2024）灌云县不动产权第0008595号、第0008596号、第0008598号、第0008599号、第0008601号，转让给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妥否，请批示。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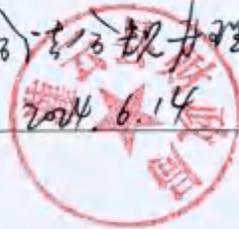
（联系人：刘苏杭，联系电话：15996107751）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

来文单位：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收文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文件原号：
来文标题： 关于将灌云县临港自来水厂不动产转让给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请示	
拟办意见： 请财政局（国资办）阅提意见报曹县长、颜县长阅示。 孙卫林 2024年05月28日	
领导批示：	
办理结果： 原则同意，请临港产业区配合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2024.6.14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5、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及弃建承诺

**审批意见:**

同意溧云县临湖自来水厂新建日产 5 万吨自来水厂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溧云县临湖产业区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1. 项目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施工噪声和建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周围原有的生态环境。
2. 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经县环保局同意方可试生产,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验收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在厂区布局时应远离厂界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生活污水须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固体废弃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处理,防止生活垃圾污染环境。
4.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5. 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6.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允许设废水排放口一个,固体废弃物堆存场一个,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允许排放 CODcr: 0.57t/a, SS: 0.076t/a; 固废: 0t/a; 废气: 0.024t/a。
8. 项目建设期间由溧云县环境监测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经办人: 吴进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23668364752N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灌云县临港产业区324省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668364752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登记”官方公众微信号。

#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日产5万吨自来水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厂内组织召开了“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日产5万吨自来水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人潘志驹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主要从事工业自来水生产。

日产5万吨自来水厂项目于2006年9月18日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于2007年建设完成开始调试运行，2023年4月验收监测结束。

项目南侧为旧324省道，北侧、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周围500米范围内无居民地。

本项目劳动人员为18人，项目生产采用4班三运转工作制，年工作日365天，年工作时长876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6年9月18日取得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于2007年建设完成开始调试运行，2023年4月验收监测结束。

### （三）投资情况

计划投资 2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日产 5 万吨自来水厂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总投资及建筑情况

原环评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建设 5600 平方标准厂房及生产附属设施，企业目前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

### （2）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工艺流程加氯消毒工段变更为加次氯酸钠消毒、混合及反应工段变更为混凝沉淀，新增恒压供水变频器、平流沉淀池、隔板絮凝池等设施设备。

### （3）原辅料变动

原辅料氯气变动为次氯酸钠，新增原辅材料聚合氯化铝（PAC）。

### （4）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加氯消毒工段不再使用氯，实际生产中使用次氯酸钠消毒，不再产生氯气，污泥晾干过程有臭气产生无组织排放。

### （5）固废变动

本项目新增由混凝沉淀工段产生的一般固废沉淀污泥，委托连云港华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新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次氯酸钠消毒过滤，不再产生氯气；污泥晾干过程有臭气产生，通过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臭气浓度的影响。

##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强为75-90dB（A），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混凝沉淀产生污泥、外购原辅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污泥委托连云港华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受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4月4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

### （一）废水

经监测，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胜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二）废气

经监测，厂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核查期间，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混凝沉淀产生的污泥，委托连云港华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外购原辅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五）其他环保措施

目前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登记编号 91320723668364752N001X）。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做好验收项目的环保信息公开工作。
- 2、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建设，规范设置各类标牌标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潘对润 王友军 汪 伟 陈 敏  
陈松 陈松 陈松

2023 年 6 月 2 日

# 关于对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企业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环评表的批复

灌环表复[2018]032号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现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单位该项目在落实环评及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具有可行性，并原则同意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提要求如下：

1、该项目位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324 省道，经六路以及纬九路区域内，项目总投资 32487.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0 万元，供水管网（DN100~DN800）179846.80m，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企业供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018-320723-49-01-504782。

2、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该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降低扬尘，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和沉砂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为工程设备冲洗废水和机械修冲洗废水等，不外排。施工过程中定期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运输车辆慢行以减少粉尘，防止粉尘飞扬。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

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分时段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敏感的时间，并在厂区布局时应远离厂界并确保厂界噪声达相应功能要求。项目须合理安排取土作业时间，避免雨季开挖，土方及建筑垃圾回填，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防止污染环境。施工结束后对各类临时用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4、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取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竣工须经自行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产。

5、项目建设期间由灌云县环境保护局临港产业区分局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6、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但需经发改、国土、建设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灌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5日

## 弃建承诺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企业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由于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化工园区被要求停产整顿，因此管网项目一直未建设。现企业承诺，弃建《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企业供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

特此说明！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 附件 6、声明确认书

### 声明确认书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附件 7、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668364752N
项目名称	连云港胜海自来水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723-89-05-400608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p>企业法人（签字）：白润林            2024年 6月 26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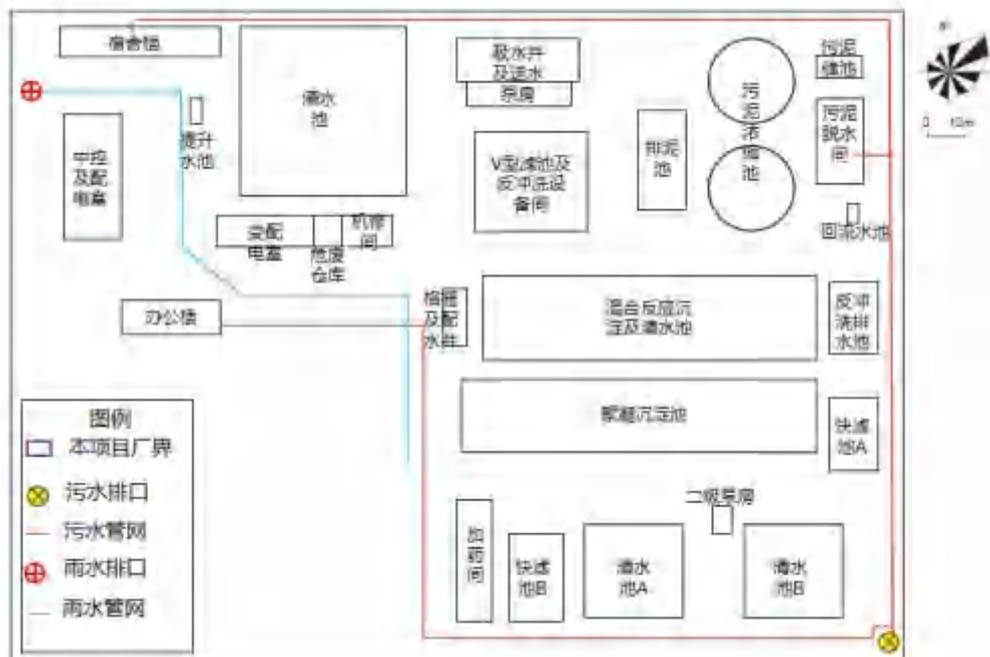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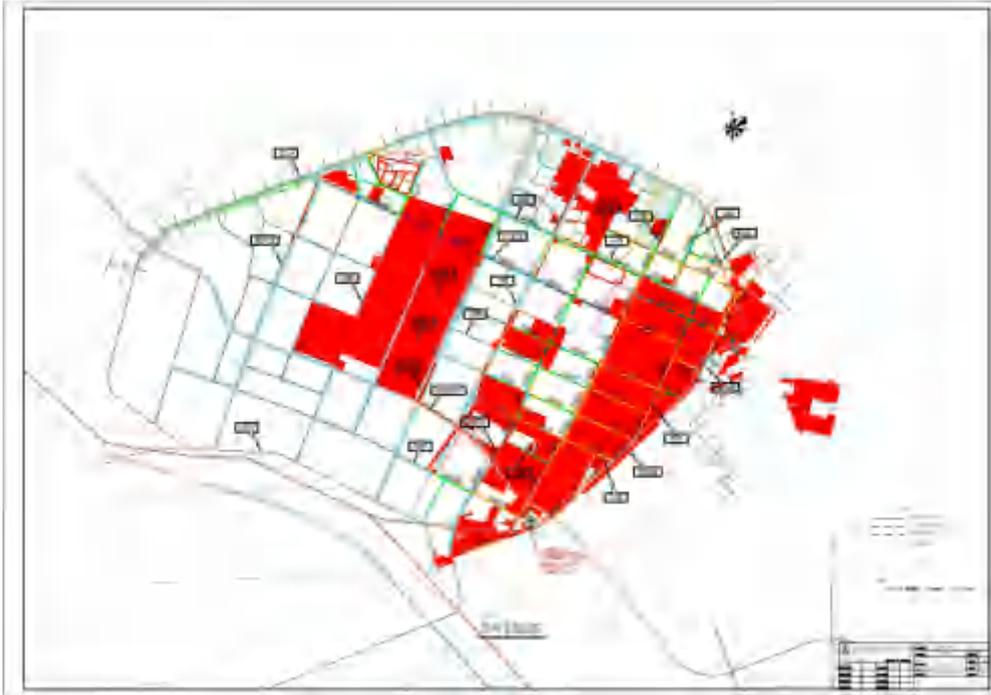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续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自来水厂）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管网布置图



附图 5 本工程取水口位置图





附图 8 土地利用规划图